

年产 10 万吨不锈钢精线微丝生产基地项目
(二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

2020 年 4 月 21 日，柳城县鼎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 万吨不锈钢精线微丝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扩建性质，位于柳城县马山乡糯米滩，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09°16'14"，北纬 24° 9'27"，项目占地面积批复是 69960m²，原有年产 250 吨不锈钢拉丝生产规模，于 2008 年 07 月 22 日通过原柳城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公司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投资 4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在原生产厂区西面、北面新建厂房、办公楼、宿舍，将生产规模扩大到年产 10 万吨不锈钢精线微丝。实际建设过程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年产 3 万吨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通过原柳城县环境保护局验收；第二期为年产 7 万吨，现第二期实际只建成年产 4 万吨规模，本期投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本期投资的 0.55%，以外购 Φ5.5mm 圆盘不锈钢为原料，经在线烘箱拼膜、一段退火、水箱拉丝、二段退火，包装等工艺生产不锈钢精线微丝。本次仅对第二期年产 4 万吨规模（阶段性验收）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于 2012 年 7 月完成《年产 10 万吨不锈钢精线微丝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同年 8 月 31 日，原柳城县环境保护局以“柳城环审字（2012）24 号”文《关于年产 10 万吨不锈钢精线微丝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扩建。

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扩，2017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 2018 年 11 月 8~9 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年产 10 万吨不锈钢精线微丝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分二期建设，第二期拟建年产 7 万吨规模，实际只建成 4 万吨，原料全部采用白皮料，无需酸洗工序和电解除锈工艺，生产工艺经优化升级后，采用项目占地面积有所减少，配套生产设备数量也有所增减，各工序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均有所减少，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

项目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厂区外雨水沟；无生产废水产生，拉丝及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再进入一体化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外排。

（二）废气治理

拉丝工序及退火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厂房阻隔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三）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及运输车辆进出产生噪声。经选用低

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基座减震、厂房阻隔及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阶段性规模 4 万吨的 75%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挥发酚、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值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值。

（三）废气监测

项目周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产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环保措施要求，排

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第二期年产4万吨规模（阶段性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

七、后续要求

加强内部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尤其要做好液氨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曾云	柳城县鼎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	13078082332
2	余荣军	柳城县鼎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安环部长	18077229810
3	覃胜忠	广西环强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278803888
4	杨学敏	广西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607724261
5	黄俊豪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597236500

柳城县鼎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